

卷之十六

東海友蕃

歷代名臣傳

十二

歷代名臣傳卷之三十五

高安朱 輓

漳浦蔡世遠

全訂

南城張

江分纂

族裔朱

船重刊

宋

范鎮

范鎮字景仁成都華陽人舉進士禮部奏名第一故事殿廷唱第過三人則首禮部選者越次自陳率得置上列吳育歐陽脩號稱耿介亦從衆鎮獨不然同列屢趣之不爲

動。調新安主簿。西京留守宋綬薦爲國子直講。召試學士院。當得館閣校理。主司抑之。補校勘。鎮處之晏如。以龐籍薦。授開封府推官。擢起居舍人。知諫院。疏論民田困獎。請約祖宗以來官吏兵數。酌取其中爲定制。卽今賦入之數。以十之七爲經費。而儲其三以備水旱非常。又言古者冢宰制國用。唐以宰相判鹽鐵度支。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請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同制國用。舊制商人輸粟河北。取償京師。而榷貨不

卽子鈔久而鬻之十才得其六或議出內帑錢稍增價與
市歲可得羨五十萬鎰謂外府內帑均爲有司今外府滯
商人而內帑乘急以牟利殊傷國體帝遽止之及葬溫成
后太常議禮前謂之園後謂之陵宰相劉沅前爲監護使
後爲園陵使鎮曰嘗聞法吏舞法矣未聞禮官舞禮也請
詰前後異同狀又請罷焚瘞錦繡珠玉以紓國用從之石
全贊護葬轉觀察使他吏悉優遷兩官鎮言章獻章懿章
惠三后之葬推恩皆無此比乞追還全贊等告勅時有勅
凡內降非準律令者並許執奏曾未一月大臣輒廢不行

鎮乞正中書樞密之罪。以示天下。帝天性寬仁。言事者競爲激訐。至汙人以帷箔不可明之事。鎮獨務引大體。非關朝廷安危。生民利疾。則濶畧不言。陳執中相鎮。論其無學術。非宰相器。及嬖妾笞殺婢。御史劾奏。欲逐去之。鎮言。今陰陽不和。財匱民困。盜賊滋熾。獄犴充斥。執中當任其咎。御史捨大責細。暴揚燕私。若用此爲進退。是因一婢逐宰相。非所以明等級。辨堂陛也。識者韙之。時方禁百官不得謁。宰相干于居第。及文彥博富弼入相。詔令百官郊迎。鎮乃言。隆之以虛禮。不若開之以至誠。乞罷郊迎而除謁禁。以

通天下之情。仁宗在位三十五年。未有繼嗣。嘉祐初得疾。中外危恐。鎮獨奮曰。天下事尚有大于此者乎。卽上疏曰。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此天下之大公也。周王旣薨。真宗取宗室子養之禁中。此天下之大慮也。願陛下以太祖之心。行真宗故事。擇宗室賢者。異其禮物。而試之政事。以係天下心。章累上不報。因闔門待罪。會有星變。其占爲急兵。鎮言國本未立。若變起倉卒。禍不可以前料。兵孰急于此者乎。陛下得臣疏。不以留中而付中書。是欲使大臣奉行也。臣兩至中書。大臣設辭以拒臣。是陛下欲爲宗廟社稷也。

計而大臣不欲也。臣竊原其意。特恐行之而陛下中變耳。
夫中變之禍死而無愧。急兵之憂死且有罪。願以此示大
臣。使自擇而審處焉。聞者爲之股慄。除兼侍御史知雜事。
鎮以言不從。固辭不受。凡見帝面陳者三。鎮泣帝亦泣。曰。
朕知卿忠。卿言是也。當更俟二三年。章凡十九上。待罪百
餘日。鬚髮爲白。朝廷不能奪。乃罷知諫院。改集賢殿脩撰。
判流內銓。脩起居注。鎮雖罷。言職無歲不申前議。見帝春
秋益高。每因事及之。冀以感動帝意。及除知制誥。因入謝。
首言陛下許臣。今復三年矣。願早定大計。其後韓琦因之。

定策立英宗頃之拜鎮翰林學士英宗卽位議追尊漢王
鎮時判太常寺率禮官上言漢宣帝于昭帝爲孫光武于
平帝爲祖則其父容可以稱皇考然議者猶非之謂以小
宗而合大宗之綱也今陛下旣考仁宗又考漢王則其失
非特宣光之比矣凡稱帝若考立寢廟皆非是于是具列
儀禮及漢儒論議上之明年出知陳州視事三日擅發錢
粟以貸飢民監司繩之急卽自効詔原之是歲陳州大熟
神宗卽位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知通進銀臺司王安石
改常平爲青苗鎮言常平之法始于漢之盛時視穀貴賤

發斂以便農末。最爲近古。不可改。而青苗行于唐之衰世。
不足法。且陛下疾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此正百步與五
十步之間耳。今有兩人坐市貿易。一人下其直以相傾奪。
則人皆知惡之。其可以朝廷而行市易之所惡乎。疏三上。
不報。時韓琦極論新法之害。送條例司疏。駁李常乞罷青
苗錢。詔令分析。司馬光辭樞密副使。詔許之。鎮又舉蘇軾
爲諫官。而御史謝景溫奏罷之。舉孔文仲制科。文仲對策。
論新法不便。罷歸故官。凡數事。鎮皆力爭之。不報。遂上疏。
乞致仕。疏中復言青苗有見效者。不過歲得什百萬緡錢。

緝錢什百萬。非出于天。非出于地。非出于建議者之家。蓋一出于民耳。民猶魚也。財猶水也。養民而盡其財。猶養魚而竭其水也。疏五上。最後指言安石以喜怒爲賞罰。且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顫自草制極詆之。以戶部侍郎致仕。鎮表謝有曰。臣雖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望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奸。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哲宗立。韓維上言。鎮在仁宗朝。首開建儲之議。而鎮未嘗以語人。人亦莫敢爲言。

者。雖顏子不伐善。介之推不言祿。不能過也。悉以鎮十九
疏上之。拜端明殿學士。將以爲門下侍郎。鎮辭曰。六十三
而求去。蓋以引年。七十九而復來。豈云中禮。再三強之。卒
不起。以銀青光祿大夫再致仕。累封蜀郡公。年八十一卒。
謚忠文。鎮清慎坦夷。遇人必以誠口。不言人過。篤于行義。
兄鎡卒。僅有遺腹子在外。鎮徒步求之兩蜀間。一年乃得
之。曰。吾兄體有四乳。是兒亦必然已。果然。既仕。臨大節。
決大議。色和而語壯。無所回撓。每遇奏補。必先族人而後
子孫。鄉人有不克婚葬者。輒爲主之。少時學于龐直溫。其

後直溫子昉卒。鎮爲養其妻子終身。其學本六經。口不道佛老。契丹高麗皆傳誦其文。尤注意于樂。自謂得古法。旣致仕。請大府銅造器。逾年乃成。帝及太后御延和殿試之。賜詔褒獎。以樂下太常。樂奏三日而鎮卒。然鎮所主寶房庶以律生尺之法。司馬光以爲不然。與之論難。凡數千言云。

論曰。以司馬光之賢。當時鎮與之齊名。則其所守固有以服天下矣。鎮之忠直勁正。始終一節。其見義必爲。而不以利害禍福動其心。蓋劉安世之流。使其得政居位。

而行所欲爲。又未知其孰先後也。乃平居溫厚坦夷。以
考經論樂爲事。又超然遠矣。

呂誨

呂誨字獻可。開封人。端之孫也。性純厚。家居力學。不妄與人交。登進士第。由屯田員外郎爲殿中侍御史。首言臺諫許以風聞言事者。蓋欲廣采納。補闕政。苟非職分。是爲侵官。今乃詆斥平生。暴揚曖昧。刻薄之態。浸以成風。請下詔懲革樞密副使程戡結權倖。致位政地。誨論罷之。嘉祐中上疏。請早建皇嗣。曰。竊聞中外臣僚以聖嗣未立。屢有密疏。請擇宗人。惟陛下思忠言。奮獨斷。以遏未然之亂。誠恐有奸臣附會。其間陽爲忠實。以緩上心。此爲患最大。不可

不察也。仁宗以誨章付中書。韓琦由此定議。召爲侍御史。改同知諫院。英宗不豫。誨請皇太后日命大臣一員與淮陽王視進藥餌。都知任守忠用事久。英宗之立非守忠意。數間東朝播爲惡言。內外洶懼。誨上兩宮書。開陳大義。詞旨深切。多人所難言。帝疾小愈。誨屢乞親萬幾。及太后歸政。誨言于帝曰。太后輔佐先帝歷年。閱天下事多矣。事之大者。宜關白。咨訪然後行。示弗敢專。遂論守忠罪惡。并其黨史昭錫。竄之南方。內臣王昭明等爲陝西四路鈐轄。專主蕃部。誨言自唐以來。舉兵不利。未有不自監軍者。今走

馬承受官品至卑。一路已不勝其害。况鈐轄乎。卒罷之。治平二年遷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上言臺諫者人主之耳目。舊三院御史常有二十員。而後益衰減。今臺闕中丞御史五員。惟三人在職。封章十上。報聞者八九。諫官二人。一他遷。一出使。言路壅塞。竊爲陛下惜之。帝覽奏。卽命邵必知諫院坐。論濮王事。下遷工部員外郎。出知蘄州。神宗立。擢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拜御史中丞。中旨下京東。買金數萬。又令廣東市珠。誨亟請罷之。未幾。王安石執政。時多謂得人。獨誨言其不通時事。大用之。非所宜。遂上

疏劾安石曰。大奸似忠。大佞似信。安石外示樸野。中藏狡詐。陛下悅其才辨。而委任之。安石初無遠畧。惟務改作立異。罔上欺下。文言飾非。誤天下蒼生。必此人也。疏上。出知鄧州。初。安石始參政。帝意向之。誨時召對崇政殿。與司馬光相遇于路。誨舉手示光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止之。誨曰。安石雖有時名。然好執偏見。輕信姦回。喜人佞己。聽其言則美。施于用則踈。若在侍從。猶或可容。置諸宰輔。天下必受其禍矣。且上新嗣位。所與朝夕圖議者。二三執政而已。苟非其人。將敗國事。此乃腹心之疾。殺之惟恐不逮。